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婚字第241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鐘惠琴

被告 乙○○○ (HO THI KIM LIEN)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按確認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一、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二、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三、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一項事件夫或妻死亡者，專屬於夫或妻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法院管轄者，由被告住、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52條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離婚之訴，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68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之「專屬夫妻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係指專屬夫妻「共同」住所地之法院而言，而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所謂「夫妻之住所地」者，與民事訴訟法第568條規定相互參照以觀，亦應係指夫妻「共同」住所地之法院而言。再參照家事事件法第52條之立法理由略謂：「現今婚姻形態多樣，婚姻事件中有爭執而提起訴訟之夫妻，或經常居住於共同戶籍以外之住所，

01 或無共同戶籍地，或無法依上開民法規定達成協議，亦未聲
02 請法院定住所地，或常已各自分離居住，故為因應時代變遷
03 及婚姻態樣多元化之現象，爰以夫妻之住所地、經常共同居
04 所地、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之法院定專屬管
05 轄。」，是綜上法律規定之意旨，堪認法律已就定管轄權之
06 「住所」及「居所」分別詳予規範，若以夫妻之住所地定管
07 轄法院時，應係指夫妻「共同」住所地之法院而言，若夫妻
08 之住所地不同時，尚得依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第
09 3款所定之夫妻共同居所地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
10 所地定專屬管轄，惟應不得單獨以夫或單獨以妻之住所地定
11 管轄法院。

12 二、次按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
13 得聲請法院定之；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
14 地推定為其住所，民法第1002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15 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越南人民，兩造於民國92年
16 5月27日在越南結婚，並由原告於92年6月12日單獨持相關資
17 料在我國辦理兩造之結婚登記，但婚後被告未曾入境我國等
18 情，除據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到庭陳述明確外（見本院卷第64
19 頁），並提出原告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在卷可稽（見本院
20 卷第21頁），經本院依職權調兩造之結婚登記申請書、結婚
21 證書與經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等資料（見本
22 院卷第53頁至第56頁），同時函詢內政部移民署調取被告之
23 入出境紀錄及相關資料，查知被告於我國並無入出境之紀
24 錄，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6月18日移署資字第1130068885號
25 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則被告未曾入經我國，且在
26 臺未設有住所之事實，堪以認定，依前揭民法第1002條之規
27 定，兩造在臺並無共同住居所，是尚無從依家事事件法第52
28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定其管轄法院。又本件兩造結婚後，被告
29 自始即未入境臺灣與原告同居，是兩造在臺灣並無經常共同
30 居所，亦難認有何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原告居所地之情事，
31 自亦無從依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2、3款規定定其管轄

01 法院，且未見兩造有書面合意本院管轄，是本件應由被告住
02 居所地之法院管轄，惟被告在我國並無住居所，依家事事件
03 法第52條第4項後段規定，本件即應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
04 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05 訴，尚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6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8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

09 法官 黃惠瑛

10 法官 沈伯麒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許怡雅